

最终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	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采购编号	南阳政采磋商-2023-103
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¥497000.00
服务地点	南阳市图书馆（姜营街道鼎盛大道 367 号）。
质量标准	国家合格标准。
供货期限	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磋商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磋商截止之日起）。
付款方式	根据合同执行。
其他声明	我方提供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服务，质保（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）服务。 我方提供三年质保期，7*24h 售后服务技术响应。
联系方式	400-006-2858 转 1110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）： 赵海波

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3 日

分项报价一览表

供应商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此处填名称）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图书馆“袁宝华文献馆”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、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型号	服务期	备注
1	袁宝华文献馆”布展设计	项	1	320000.00	320000.00	\	3年	\
2	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整理（包括先生的珍贵实物和照片收集整理，以及生平文献的收集整理）	项	1	80000.00	80000.00	\	3年	\
3	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其他相关的文献数字化内容，以及视频数据的收集整理	项	1	97000.00	97000.00	\	3年	\

	理(图片, 资料, 视频数字化转换, 翻拍等)							
/	/	/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/	/	/

说明：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。

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签章)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赵海波

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3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阳市图书馆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
本项目（南阳市图书馆关于“袁宝华文献馆”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、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）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采购办”）批准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（采购编号：南阳政采磋商-2023-103）由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代理机构”）依法组织采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，双方充分协商，订立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内容包括：“袁宝华文献馆”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、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

1、“袁宝华文献馆”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；

2、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整理（包括先生的珍贵实物和照片收集整理，以及生平文献的收集整理）；

3、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其他相关的文献数字化内容，以及视频数据的收集整理（图片，资料，视频数字化转换，翻拍等）；

4、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征集品种数量限度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。质保期3年。
自2024年1月10日9时起至2027年1月9日9
时止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有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，监督乙方工作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。
- 3、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。
- 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考核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服从甲方安排。
- 3、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，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，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。

第六条 服务目标

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目标
标准和考核标准。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，乙方须按此工作标
准和考核标准，实现服务目标。

第七条 服务费用

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，总计497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
肆拾玖万柒仟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

账号：10246000000603588

行号：30410001120

第八条 验收方法

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4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本合同总金额的1% 元的违约金；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经济赔偿。

5、其他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甲、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第(2)项方式处理：

(1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2)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代理机构概不负责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；由乙方报送市代理机构一份；由甲方报送采购办一份。

第十一条 优先权说明

下列关于市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(南阳政采磋商-2023-103号)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
- (1) 招标文件
- (2)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
- (3) 服务承诺；
- (4) 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电 话：0377-63175676
2024年1月10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
地 址：

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
南二路5号院4号楼24层2409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

账 号：1024600000603588
电 话：400-006-2858
2024年01月10日